

# 107 年度臺中市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

## 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 下午 14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本局第一會議室)

壹、主持人：王主任委員俊傑(紀副主任委員英村代理)

貳、主席致詞：

記錄：巫孟澤

因本府建設局人事異動，原臧委員澎田審查委員乙職由現任林副局長榮川接任。(頒發聘任證書)

參、業務單位說明：

一、本案為程羽有限公司申請本市烏日區五張犁西段 519 等 5 筆地號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案件，查本案原於 96 年 3 月 12 日取得台中縣政府設置許可，其未於法定期限一年內辦理營運。申請人欲簡化土石處理功能為 B1-B5 類別，現辦理變更事業計畫申請並提送審議。

二、本局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召開「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第一次幹事會議審議其初審文件，審議意見如下：

1、請將建築線指示圖說裝訂成冊，並檢附最近日期拍攝相片確認場所  
有無營業情事。

2、本案坐落土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請簽會業務權管單位確認其土地  
管制情形，後續請業務單位應先確認其土地規劃範圍，並邀集相關  
單位與會。

3、經會辦非都市土地業管單位(本局綜合企劃科、本府地政局)，其  
意見如下：

(1)本局綜合企劃科：本案申請面積為 12405.51 平方公尺，未達非都  
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規定，尚無須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  
之 1 規定，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辦理分區變更及非都市

土地開發許可。

(2)本府地政局：

- A. 查上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前經原縣工務局 96 年 3 月 12 日府工建字第 0960067362 號函核准興辦，依其核定事業計畫書作為土石方資堆置處理場使用。本案依申請計畫書敘及「本場區於取得設置許可後，因故無法興建而影響許可營運期限，致原設置許可已過興建期限而廢止」。
- B. 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7 條規定，爰本案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如已廢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上開規定通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興辦事業計畫已廢止之情事，並敘明為上開規定何款情形；申請人未完成變更編定核准前，不得作其他未經核准用途使用。

肆、討論提案：

申請業者簡報及回答委員問題

一、 紀副主任委員英村意見：請業務單位洽地政單位釐清本案是否應恢復原土地使用重新辦理土地變更編定事宜。

二、 林委員榮川(陳崑焱代理)意見：

1. 面前出入道路慢車道僅 4.5 米寬、人行道約 2 米寬，其出入口配置應注意考量：

A. 出入安全問題。(出口處鄰近鄰地地界易造成車禍糾紛)

B. 基地退縮距離問題。(可增加車輛迴轉距離)

C. 人行道斜坡道設計、申請。(出口處設有依 2 米寬人行道，應考量原有坡道設計避免影響行人通行，並向本府建設局申請遷移或取消)

D. 道路管養問題。(大門範圍應採剛性路面材質減少重車壓損)

2. 基地內道路設計有問題，建議應採環狀通路設計。

三、 吳委員東燿(劉聖傑代理)意見：於複審提送時請確認是否符合環保相

關規定。

四、羅委員榮源意見：

1. 所提供初步配置的合理性應再檢討。
2. 車子進出的安全性應確實檢討。

五、劉委員國隆意見：

1. 防塵網及灑水系統配置請標示。(細部設計)
2. 沉沙滯洪池側之堆置區及機械設備區僅離鄰地 3 米，請提供其剖面圖，並標示防塵設施、灑水系統以及堆置區土石方的高度。
3. 請提供 A1 尺寸之設計圖面，基地周邊尺寸請標示。(細部設計)
4. 請檢討洗車池之設置位置。
5. 請提供內部綠化範圍及外圍周邊美化之細部設計，並提供管理維護計畫。
6. 圖面出入口設置位置請確認。(其與鄰地距離過近)
7. 請確認工作區面積之百分比是否為 19.5%?(報告書數據前後不符)

**決議：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內容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伍、散會：(時間 15 時 40 分)